



問 1. 各師資培育機構如何調整，以因應七大學習領域之教學？

師資是課程改革的關鍵，為因應九年一貫課程之領域教學，各師資培育機構之調整情況如下：

- 一、核定公布國民中學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任教專門科目認定參考原則及內涵。
- 二、各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國中主修專長及第二主修專長學分班，以培養教師具備領域教學之基本能力。
- 三、制定國中教師同一領域之「共同核心課程」，加強教師具備協同教學與專業對話之知能。

茲分七大領域說明如下：

(一) 數學

1. 認定原則

(1) 均衡原則：本領域專門課程，分為必修、選修。必修之專門課程，包含分析類、代數類、幾何類、機率與統計類、通識類、資訊類六類。

(2) 彈性原則：本領域課程之學分數採彈性開設，惟應訂定上下限。

2. 課程架構

(1) 本領域總學分數：下限為 30 學分，上限為 48 學分。

(2) 專門課程：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24 學分，包含分析類、代數類、幾何類、機率與統計類、通識類、資訊類六類，每一類至少 3 學分；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6 學分。

(二) 語文

1. 認定原則

(1) 均衡原則：本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課程二部分。專門課程，分為必修、選修，再依「國文」、「英語」二主修專長課程分

別規劃。

(2) 彈性原則：本領域課程之學分數採彈性開設，惟應訂定上下限。

(3) 統整原則：領域核心課程，統整二主修專長課程。

2. 課程架構

(1) 本領域國文、英語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各為 32 學分，上限各為 54 學分。

(2) 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

(3) 專門課程：「國文」、「英語」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為 20 學分；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為 10 學分。

3. 加註主修專長原則

(1) 本領域分為「國文」、「英語」二主修專長。

(2) 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外，另應修習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合計至少 32 學分。各主修專長專門課程以本對照表所列科目為範圍，惟得以內容相近科目取代。

(3)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另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即可加註另一主修專長。

(4) 本領域不限加註一主修專長，惟加註各主修專長，必須修習各該主修專長之「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未修習者應予補修，且該二科學分不得採計為專門課程學分。

註：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係屬教學支援工作人員，閩南語、客家語依「國民中小學閩南語、客家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語言能力檢核要點」辦理，原住民語依「原住民族教育法」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三) 社會

1. 認定原則

(1) 均衡原則：本領域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課程二部分。專



門課程，分為必修、選修。專門課程再規劃「歷史」、「地理」、「公民」三主修專長課程。

(2) 彈性原則：本領域課程之學分數採彈性開設，惟應訂定上下限。

(3) 統整原則：領域核心課程，統整三主修專長課程。

2. 課程架構

(1) 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4 學分，上限為 54 學分。

(2) 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

(3) 專門課程：一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28 學分（包含應修一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16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必修之專門課程至少各 6 學分）；選修之專門課程至少 4 學分。

3. 加註主修專長原則

(1) 本領域分為「歷史」、「地理」、「公民」三主修專長。

(2) 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0 學分外，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及其他二專長專門課程各 6 學分，合計至少 34 學分。

(3)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專長時，僅需修習該另一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0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4) 本領域不限加註一主修專長。

(四) 綜合活動

1. 認定原則

(1) 均衡原則：本領域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課程二部分。專門課程再依「輔導活動」、「童軍教育」、「家政」三主修專長課程規劃。

(2) 彈性原則：本領域課程之學分數採彈性開設，惟應訂定上下限。

(3) 統整原則：領域核心課程，統整三主修專長課程。

2. 課程架構

(1) 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2 學分，上限為 48 學分。



- (2) 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
- (3) 專門課程：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包含應修習其他二主修專長課程至少各 2 科 4 學分）。

3. 加註主修專長原則

- (1) 本領域分為「輔導活動」、「童軍教育」、「家政」三主修專長。
- (2) 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2 學分外，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2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 2 科 4 學分，合計至少 32 學分。性質相同但名稱略異者，得從寬採認。
- (3)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2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 (4) 本領域不限加註一主修專長。

(五) 藝術與人文

1. 認定原則：

- (1) 均衡原則：本領域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課程二部分。專門課程再依「視覺藝術」、「音樂藝術」、「表演藝術」三主修專長課程規劃。
- (2) 彈性原則：本領域課程之學分數採彈性開設，惟應訂定上下限。
- (3) 統整原則：領域核心課程，統整三主修專長課程。

2. 課程架構

- (1) 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8 學分，上限為 58 學分。
- (2) 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
- (3) 專門課程：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4 學分（包含應修本領域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

3. 加註主修專長原則

- (1) 本領域分為「視覺藝術」、「音樂藝術」、「表演藝術」三主修專長。



- (2) 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外，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及其他二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 4 學分，合計至少 38 學分。
- (3)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另修習本領域其他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6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 (4) 本領域不限加註一主修專長。

(六) 健康與體育

1. 認定原則

- (1) 均衡原則：本領域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課程二部分。專門課程再依「體育」、「健康」二主修專長課程規劃。
- (2) 彈性原則：本領域課程之學分數採彈性開設，惟應訂定上下限。
- (3) 統整原則：領域核心課程，統整二主修專長課程。

2. 課程架構

- (1) 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下限為 38 學分，上限為 58 學分。
- (2) 領域核心課程：至少 4 學分。
- (3) 專門課程：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4 學分（包含應修另一主修專長課程至少 6 學分）。

3. 加註主修專長原則

- (1) 本領域分為「健康」、「體育」二主修專長。
- (2) 修習本領域其中一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8 學分外，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 4 學分及另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6 學分，合計至少 38 學分。
- (3) 已修習其中一主修專長，修習本領域另一主修專長時，僅需修習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28 學分，即可加註該主修專長。
- (4) 本領域不限加註一主修專長。

(七) 自然與生活科技

1. 認定原則

- (1) 均衡原則：本領域課程規劃為領域核心課程、專門課程二部分。專門課程再依「自然」（分為化學、物理學、生物學、地球科學等四個主修專長）、「生活科技」二學域課程規劃。
- (2) 彈性原則：本領域課程之學分數採彈性開設，惟應訂定上下限。
- (3) 統整原則：領域核心課程，統整二學域課程。

2. 課程架構

- (1) 本領域主修專長總學分數：「自然學域」下限為 45 學分，上限為 58 學分；「生活科技學域」下限為 33 學分，上限為 58 學分。
- (2) 領域核心課程：「自然」、「生活科技」二學域各 3 學分。
- (3) 專門課程：自然學域中任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42 學分（包含應修一主修專長專門課程 30 學分，及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各至少 4 學分）；生活科技學域至少 30 學分。

3. 加註教學專長原則

- (1) 本領域分為「自然」、「生活科技」二學域。
- (2) 修習本領域「自然學域」其中一主修專長，除應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外，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生活科技概論」3 學分及其他三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各 4 學分，合計至少 45 學分；「生活科技」，除應修該學域課程至少 30 學分外，另應修領域核心課程「自然科學概論」3 學分，合計至少 33 學分。
- (3) 已修習「自然學域」中一主修專長，修習本學域另一主修專長時，僅需修該主修專長專門課程至少 30 學分，即可加註為該學域之主修專長。
- (4) 本領域「自然學域」不限加註一主修專長。



問 2. 教育部九十二年度推出「活化教師多元進修管道之計畫」之目的及特色為何？

教師進修有助於專業成長，而專業成長的目的在於提升教學效能，達到課程改革之目的，教育部九十二年制定活化教師多元進修管道之計畫，最主要是提供教師多元、有效之學習機會與管道，並輔以相關配套，落實課程改革之實質。進行流程與相關措施分述如下：

- 一、進行全國中小學教師之進修需求評估。
- 二、加強審查評估各縣市政府申請之教師研習計畫及績效成果。
- 三、調整師資培育機構之「系所課程教學內涵與九年一貫課程精神與內涵結合」。
- 四、提供進修誘因，研議補助教師第二主修專長之學分費，或者將教師進修列入教學評鑑制度之範疇。
- 五、設計九年一貫課程基礎性及進階性研習課程，理論及實務性操作兼具，提升新課程改革之教學創新能力。
- 六、規劃教師多元進修管道，如：「學校本位進修、區域性教師進修中心、教師自提行動研究計畫、教學輔導團種子教師進修、國中教師主修專長及第二主修專長學分班」等模式途徑，提供中小學老師多元學習機會。
- 七、結合大專校院及中小學合作學習機制，統整當地教育研習中心資源，提供優質的研習內容，滿足教師研習需求。
- 八、整體規劃縣市政府、師資培育機構研習課程之開設型態、內容結構、開班期程、開班人數容量及研習地點，並上網公告，讓全國中小學老師清楚了解各類教師研習之「時間、地點、人次、研習內容」等訊息。



問 3. 如何強化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校長、主任)及教師之課程專業素養？



推動九年一貫課程，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校長、主任)及教師和家長都是課程管理和規劃參與者，為使課程發展與實施能落實，必須強化參與者之課程素養，可行之措施如下：

- 一、探討課程領導之關鍵素養與需求，研擬強化教育行政人員、學校行政人員(校長、主任)及教師之課程專業素養之推動計畫。
- 二、持續規劃設計符合當前課程改革之理念及實務操作，包括基礎性及進階性課程內涵，提供各縣市政府參照辦理以加強教育行政人員、校長、主任及教師之課程專業素養。
- 三、縣市政府宜透過甄選、培育、遴選制度加強培植校長、主任及教師課程領導之知能。



問 4. 政府國教輔導團如何有效協助中小學老師改進教學？

各縣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從過去到現在，都擔負提升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的任務，因而，加強提升縣市教學輔導團員之專業素養，強化縣市國教輔導團之校服務，深入學校文化脈絡，帶動學校課程規劃、發展、實施與評鑑，有效協助中小教師改進教學。

以下茲將具體做法分述如下：

一、到校服務，傾聽、關懷、瞭解教師需求，以教師需求為核心，發展各種輔導策略，滿足教師專業成長需求，增進教師課程、教學與評量知能。

(一)深入領域教學從教師進修與備課切入，強調研擬可行的教學計畫。

(二)鬆綁學校定期考查之統一命題與學校名次排行開始。

(三)提供大中小型學校新式排課之案例，供學校模擬。

(四)提供多元評量之可行案例，供學校模擬。

(五)負責資源管理經營團隊，提供線上諮詢服務。

(六)協助教學資源利用與試教，製作及上傳示範教學資源。

(七)選訂固定的辦公時間，接受教師遠端 Call in。

二、透過各領域分區進階研討，定期專業對話及其他各種方式，協助與激勵教師專業成長，展現、分享與交流專業成果，營造專業成長的學習型校園情境。

三、鼓勵輔導團員構思富創意、有效益的推動方式，結合教育新團隊，全力推動輔導工作。



問 5. 學校如何進行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方案？



學校組織再造是指學校為因應內外在環境改變，透過組織結構、權力分配、作業流程、運作方式的改變，型塑新的學校型態和文化，以增進學校效能，提升學生學習表現。

一、確認學校組織再造及人力規劃目標：

- (一) 因應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學校本位管理
- (二) 減輕教師行政負擔，提升教學專業知能
- (三) 增加組織運作彈性，重塑校園組織文化
- (四) 實施員額總量管制，調整組織人力配置
- (五) 推動實施授權增能，強化學校經營體質
- (六) 增進學校行政效率，提高教師教學效能
- (七) 爭取社會人力支援，發揮經費使用效益
- (八) 進行全面品質管理，落實績效責任制度

二、學校組織再造的方法

- (一) 經營計畫的研擬，價值觀念的轉變
- (二) 組織結構的調整，學校處室的整合
- (三) 行政流程的簡化，資訊網路的建立
- (四) 校長領導的轉型，教學品質的提升
- (五) 權力責任的劃分，學生表現的重視
- (六) 人員角色的調整，績效責任的落實

三、學校組織再造的實施策略

- (一) 精簡行政流程，善用資訊網路；檢視工作項目，加以增刪重組
- (二) 重整行政組織，提升行政效能；發展學校願景，塑造學校特色
- (三) 強化教學領導，回歸教學本質；教師專長排課，加強教學反思
- (四) 依照教學需要，聘用支援教學；善用替代役男，支援人力不足
- (五) 爭取社會支援，改善辦學環境；建立學習團隊，加速組織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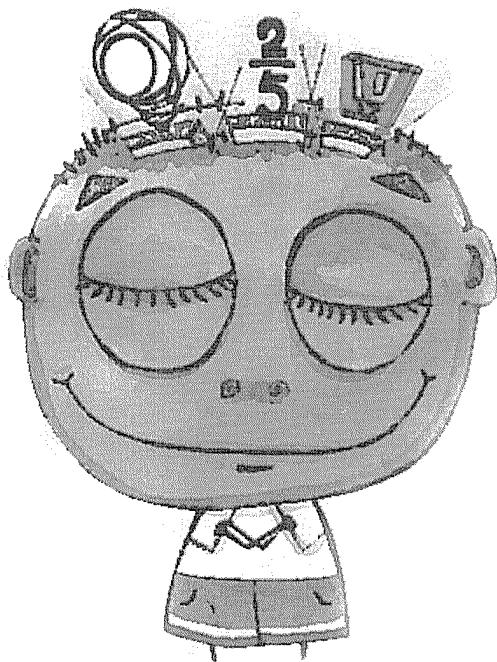
(六)促進教師成長，提高專業知能；激發學習興趣，提升教學品質

四、特色

(一)應用多元人力資源→加強組織人力使用多樣性，如公務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兼任教師、實習教師、校工、約僱人員、替代役、家長義工。

(二)減輕教師之教學行政負擔

1. 以專長取向甄選聘用合格教師代理，補強九年一貫教學需要，以增進兒童學習成就。
2. 運用 2688 專案人力經費，甄選英語、鄉土語言、藝術與人文等教學支援人員減少教師授課時間，調整為教學行政與課程準備時間，滿足九年一貫課程教學研究需求。
3. 行政工作回歸專職負責，減輕教師兼辦行政工作。應用替代役、義工、實習教師、約僱人員等多元人力資源協助，減教師行政事務工作，以提升教學品質。





問 6. 何謂「部份時間教學支援人士」？其與學校正式教師之權利義務有何不同？

九年一貫課程



「部分教學支援人士」係指不一定具備教師資格但具有特定科目、領域之專長，經由教育部、縣市政府檢核通過並參加培訓成績及格，受聘到國中小以部分時間擔任支援教學工作者。其檢核類科，以擔任國民中小學特定科目、領域課程為限（英語及第二外國語、鄉土語言、藝術與人文、其他學校發展特色課程或經各主管教育行機關指定科目、領域專長課程）。

其聘任並應配合其通過檢核之課程，不得轉任或兼任其他課程之教學。其資格如下：

- 一、具有國內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大學校院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畢業以上學歷者。
- 二、經考試院、內政部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技術士技能檢定考試及格領有證照者。
- 三、具有該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且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查資格符合者。
- 四、具有前項規定各款資格之一，且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證通過者，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發給合格證書，取得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遴聘資格。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得享有下列權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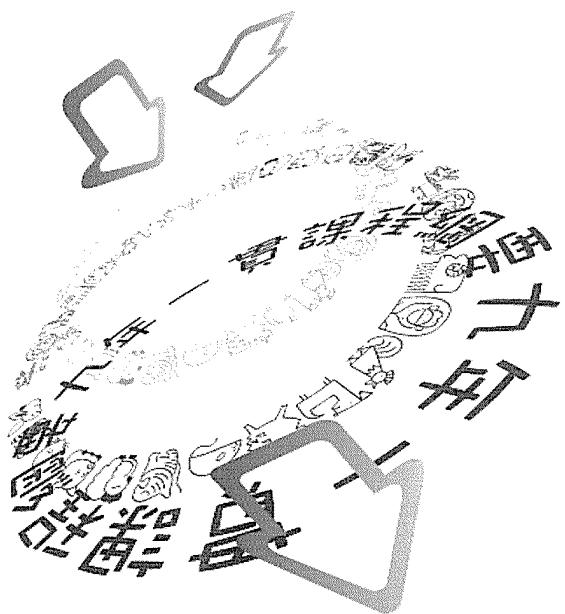
- 一、對學校教學及行政事項提供興革意見。
- 二、參與教學有關之校內研習或活動。
- 三、享受學校各種教學資源。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於受聘期間，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

- 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
- 二、積極維護學生受教之權益。



- 三、依有關法令及學校安排之課程，實施教學活動。
- 四、輔導或管教學生，導引其適性發展並培養其健全人格。
- 五、嚴守職分，本於良知，發揚專業精神。
- 六、非依法律規定不得洩漏學生個人或其家庭資料。
- 七、其他依法令規定應盡之義務。





問 7. 如何擴大遴聘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教學、藝術與人文專業人士師資來源？



國民中小學鄉土語言教學及藝術與人文專業師資，先以學校專業師資為考量，以課程協同、專業分工的方式進行，若學校專業教師不足，為保障學生的受教權，有下列各種方式：

九年一貫課程

一、擴大遴聘教師：

- (一) 透過區域聯盟整合鄰近各校之專業師資，以跨校排課方式，使各校得以共用專業師資。
- (二) 運用鄰近國中、高中兼任專業教師，至國中小兼課，原班老師在現場協助教學。
- (三) 進用經教育部、縣市政府檢核並通過培訓之「部份時間教學支援人士」，以鐘點費支應薪資。
- (四) 與鄰近大學院校合作，運用相關科系大學生、研究生，經教授指導到校實習，充實師資。
- (五) 規劃主題課程，以集中教學方式，聘請專家集中時間上課。
- (六) 依據學校發展特色，進用社區專業人士，與教師協同教學。

二、擴充教學場域：

- (一) 將教學現場由教室走進社區，讓學生在生活情境中學習，並深入了解該學科知識的運用。
- (二) 實地帶領學生參觀、聆賞藝術展演活動，透過現場觀賞提昇欣賞教學績效。
- (三) 運用當地之文史工作室、社教機構當作教學空間，並請該單位之專家教學。
- (四) 透過資訊網羅相關教學資源，運用電腦設備實施教學。



問 8. 學校如何進用 2688 教師員額人力專案，以獲得更多的教學教師來源？

教育部自九十年九月起為增置國小教師，以總量統計增編全國二六八八名國小教師員額，由各縣市政府統籌運用，其主要任務為推動九年一貫課程及其相關業務。學校進用是項員額可採多元方式進行，以充分發揮其功能：

- 一、用於協助並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實施、教學創新與經驗分享等。各校應優先考慮九年一貫課程所需師資，如英語、鄉土語言、藝術與人文及研究規劃之需求。
- 二、倘若學校對於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所需各類師資已滿足需求者，則配置人力應予分擔學校實質推動九年一貫課程之總召集人及學習領域召集人，酌減其授課節數。前列人員得減授之節數，由各校課務編配小組決議或由學校召集教師代表協商後決定，惟所減之授課節數，應確實用於推動九年一貫學校本位課程之發展。
- 三、進用「部分教學支援人士」補充學校英語、鄉土語言、藝術與人文領域及其他發展學校特色專業師資之不足。
- 四、聘用方式：
 - (一)以長期代課教師聘用：學校長期性、全面性發展的課程適用之。
 - (二)以短期代課教師聘用：依據學校需求、課程需要、師資配置、專業發展進用按日計酬之教師。
 - (三)以鐘點費支給「部分教學支援人士」，或跨校合作教學之教師。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